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XGJ-HT-[FW]-2544

## 政府救助十元民生保险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8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	18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48

---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陵支公司：

政府救助十元民生保险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XGJ-HT-[FW]-2544
- 2、项目名称：政府救助十元民生保险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130948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政府救助十元民生保险)：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94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94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十元民生保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9480.00	13094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政府救助十元民生保险)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政府救助十元民生保险)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视同）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保险经营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3.3 符合政府采购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8日至2026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黄陵县中心广场工行4楼会议室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要求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经过邀请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应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受人，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六、邀请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单一来源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 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9) 陕西

---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高阳路29号

电话：1829113293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项目联系人：朱明坤、房雪姣

电 话：029-82288877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政府救助十元民生保险
2	采购人	名 称：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高阳路 29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18291132932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 系 人：朱明坤、房雪姣 联系方式：029-82288877
4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30948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	一年
7	服务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
8	履约保证金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text-indent: 2em;">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及身份证原件)；</p> <p>3 ) 供 应 商 未 被 “ 信 用 中 国 ” 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4) 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视同）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保险经营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10	联合体谈判响应	不接受
1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2	答疑会	<p>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p> <p>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p> <p>书面答复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3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响应将按照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5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谈判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6	谈判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7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肆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响应文件； (2) 谈判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1.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2.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0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废标。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在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启封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4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为保险服务。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按标准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27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响应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对采购内容选择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采购资质要求：经邀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资质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2-1、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协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件。

---

授权代表参加协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以上要求，供应商在协商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版（U 盘）：1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包括：（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用人民币，精确到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具备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供应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2-6、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注明。

4-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第一次报价

5-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报价、实施周期等项。

---

5-2、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3、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4、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1309480.00元)，第一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5-5、协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 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提供资质和业绩的明细表。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过早启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负责。

####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在单一来源响应采购文件提交后到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协商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协商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协商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第一次报价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协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与供应商商定合理成交价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初审

6-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6-1-2、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1-4、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7、协商过程

7-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响应情况、实施方案及服务等内容进行协商。供应商就协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

7-2、供应商在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最终报价，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五、单一来源采购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 
- 1、本单一来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供应商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六、确定成交单位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确定成交单位”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5、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

---

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 七、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十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支行

账 号：61050172410000001197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9-82288877

## 九、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推延或拒签合同的。

---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构筑我县民生保险保障网络，完善多层次社会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保险参与社会管理功能，降低政府风险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预算总金额：1309480.00元

#### 二、保险对象：

黄陵县辖区内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 三、承保区域：

黄陵县行政区域内；

#### 四、保险内容

##### (一) 主险

1. 见义勇为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火灾爆炸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 拥挤踩踏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二) 附加险

1. 传染病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医务人员在救治传染病患者的诊疗活动中遭受感染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

---

责赔偿。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4. 高空坠物伤人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 流动人口救助：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流动人口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 自然灾害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原因及抢险救灾的行为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居民承保区域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受害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负全部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8. 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9. 安置费用救助：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居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安置费用保险人

---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安置费用，用于解决居民衣、食、住等生活安置方面的困难，具体包括为居民购买被服、食品、饮用水和提供居住补贴。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安置费用责任限额0.6万元(每人每天150元，累计最长40天)，每次事故安置费用责任限额400万元，累计安置费用责任限额400万元。

## 五、理赔标准

### (一) 理赔类别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上述方案中保险责任导致死亡，每人死亡赔偿限额50万元(含50万元)。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80万元/人。

2. 医疗费用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参加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自然人，首先经上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对符合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10万元(含10万元)的赔付限额内进行赔付。

经医保认定报销后，个人自负部分按照90%比例赔付(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100%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医保的自然人，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赔付(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100%比例赔付)。

3.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赔偿比例在每人死亡赔偿限额50万元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被保险人累计赔偿限额为60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80万元/人。

### (二) 责任限额

每年累计责任限额4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60万元(死亡伤残限额50万元，医疗用限额10万元)

## 六、理赔程序

(一) 及时报案。发生保险事故后，由被保险人(县应急管理局)通过中国人保财险公司24小时报案专线电话“95518”进行报案

(二) 现场勘查、调查。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30分钟内，会同当地相关部门赴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情况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三) 收集材料。保险公司应“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提供理赔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

并向被保险人提供必要帮助。被保险人死者亲属申请理赔时需出具书面申请书、死亡证明户口注销单等资料。

因自然灾害、见义勇为、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抢险救灾、拥挤踩踏、传染病等致伤住院治疗或致残的在治疗结束后，由被保险人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认定证明、入院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医院结算清单、县级以上伤残等级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等材料。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负部分申报理赔时，需向保险公司提供加盖上述医疗保障单位公章的票据复印件。

(四) 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理赔金额拨付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账户

(五) 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保险人应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书面赔案处理情况。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协议编号：

#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政府救助 十元民生保险合作协议

---

采购人：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政府救助十元民生保险；

2. 项目地点：黄陵县；

3. 项目内容：黄陵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火灾爆炸救助责任险”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拥挤踩踏救助责任险”三项险种，其他重大事件引发的责任险，及由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但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保障。

4. 投保方式：由黄陵县应急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按上年度户籍居民人口数每人10元缴纳。

5. 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60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

6. 保险期限：一年

7. 赔偿限额：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项目服务合同内容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转账形式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

## 五、期限

服务期：一年

##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若下年度保费标准、范围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续签合同。

## 七、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完善重大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提高社会救助能力，使保险更好地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为全县人民提供保险保障。

### （一）保险对象

黄陵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

#### 保险责任及范围

保险期间内，凡黄陵县行政区域内人员，因以下责任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采购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水、干旱、暴风、暴雨、暴雪、山体崩塌、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公共区域溺水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5.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罪犯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流动人口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12. 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居民的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等，但不包括室内装潢及室内财产）损失，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安置费用的。

### （三）赔偿标准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每人死亡赔偿50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80万元/人）。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在每人赔偿限额50万元内赔偿（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80万元/人）。（后附定残标准）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9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100%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赔付）。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60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50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万元)；
5. 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黄陵县境内为限。

### （四）理赔程序

1. 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相关部门通过保险公司报案专线 95518 电话进行报案；
2. 现场勘察，对发生在我县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 2 小时内，会同相关部门到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相关部门：

---

3. 收集材料，保险公司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收集齐全必备资料后应在7往日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保险受益人账

5. 理赔信息通报，在赔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应管理部门通报赔案处理情况；

具体出险后，可按理赔服务指南进行操作。

#### （五）基本理赔材料

1. 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2. 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

3. 损失清单；

4. 医疗费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病例、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

5. 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死亡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来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十三、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黄陵县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  
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黄陵县应急管理局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人：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政府救助十元民生保险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表
  - 4 供应商基本信息
  - 5 同类项目业绩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承诺

---

## 格式一 响应函（格式）

致：黄陵县应急管理局/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个90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90天,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 提供2份原件(其中1份用于现场核查, 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提供 2 份原件（其中 1 份用于现场核查，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法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的，只需要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即可。

---

### 格式三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首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 格式四 供应商基本信息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负责人及身份证原件)；

---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视同）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保险经营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格式五 同类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

## 格式六 服务方案

供货商自行编制，其中至少包含包括服务组织实施架构、技术服务方案、人员组成及职责、服务管理制度、服务保障等描述和说明。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上资料需装订在标书中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格式七 其他承诺

(如有)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5)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

###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附件一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业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比照最低价法。本次谈判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 评审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 响应文件初审。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正本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特定资格条件	<p>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及身份证原件)；</p>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必须是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视同）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提供有关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保险经营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谈判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文件的签署盖章	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文件格式	应符合“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金额或最高限价。
2.1.2	响应性审查	谈判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文件内容	谈判文件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完整性审查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 2.3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2.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货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货商澄清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2.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3.2 评标委员会将按 2.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2.3.3.2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比较与评价。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供货商进行谈判后，供货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并提供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质询该投标人，经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虽说明理由但不能被评标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共同认可的，按无效标处理。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最终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2.5 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就技术、商务响应、报价和服务等进行谈判，直至满足采购要求为止。

2.6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谈判小组有权根据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18 号令的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3.1 超出本项目预算的

3.2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3.3 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4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5 以他人名义谈判的；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

3.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3.8 有重大缺漏项的；

3.9 附有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要求的；

3.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